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0號

原告 吳宗憲

訴訟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叔靜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5日內，具狀補正主張分割遺產之全部項目、範圍、價額（金額）及其依據之資料；及補正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以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並按該等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；另應提出全部遺產（不動產）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遺產，然原告起訴狀未臚列被繼承人所有遺產之項目、範圍、價額（金額）及其依據之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定

01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範圍，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審酌
02 原告裁判費是否繳足，原告起訴顯不合程式。爰定期命原告
03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
04 項，並依法繳納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7 家事庭 法 官 李佳穎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1 書記官 林傳哲